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40 号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668,481,378.67	1,176,156,545.81	558,905,179.23	3,230,285,009.27	4,965,346,734.31	6,433,699,473.67
其中: 营业收入	(一)	3,668,481,378.67	1,176,156,545.81	558,905,179.23	3,230,285,009.27	4,965,346,734.31	6,433,699,473.67
二、营业总成本		3,432,528,522.45	1,101,559,880.50	522,625,795.03	2,991,155,871.44	4,615,341,546.97	5,928,015,018.9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	3,030,152,973.00	970,634,236.52	447,826,510.74	2,580,972,014.41	3,999,432,761.67	5,054,607,03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	12,414,413.69	1,069,875.52	1,577,730.92	8,805,720.45	11,453,326.89	24,809,723.45
销售费用	(四)	178,599,167.15	62,976,539.95	34,512,537.28	182,828,732.25	280,317,809.48	421,699,942.61
管理费用	(五)	107,032,477.56	25,142,205.05	14,397,316.25	78,836,675.85	118,376,197.15	117,231,491.37
财务费用	(六)	98,913,004.92	41,737,023.46	24,311,699.84	139,712,728.48	205,761,451.78	309,666,824.9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5,416,486.1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八)	28,326,219.55	7,731,760.44	8,053,805.35	18,488,330.48	34,273,896.27	41,208,164.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	28,213,753.81	7,664,441.27	8,053,805.35	18,488,330.48	34,206,577.10	41,208,164.5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4,279,075.77	82,328,425.75	44,333,189.55	257,617,468.31	384,279,083.61	546,892,619.20
加: 营业外收入	(九)	23,429,327.45	5,267,561.72	3,648,044.32		8,915,606.04	
减: 营业外支出	(十)	5,382,976.06	1,252,279.53	336,012.13		1,588,291.6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十)	3,419,551.17	872,048.46	269,462.13		1,141,510.5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325,427.16	86,343,707.94	47,645,221.74	257,617,468.31	391,606,397.99	546,892,619.20
减: 所得税费用	(十一)	69,171,558.89	22,685,505.23	9,444,877.09	62,723,370.28	94,853,752.60	130,205,557.6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53,868.27	63,658,202.71	38,200,344.65	194,894,098.03	296,752,645.39	416,687,061.5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55,617.70	64,998,626.85	35,573,854.92	190,703,585.82	291,276,067.59	402,015,192.02
少数股东损益		14,998,250.57	-1,340,424.14	2,626,489.73	4,190,512.21	5,476,577.80	14,671,869.5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19	0.1154	0.0632	0.3387	0.5173	0.71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19	0.1154	0.0632	0.3387	0.5173	0.71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3,153,868.27	63,658,202.71	38,200,344.65	194,894,098.03	296,752,645.39	416,687,06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155,617.70	64,998,626.85	35,573,854.92	190,703,585.82	291,276,067.59	402,015,19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98,250.57	-1,340,424.14	2,626,489.73	4,190,512.21	5,476,577.80	14,671,869.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3 名股东，即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地产”）、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签署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能源、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所持天然气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其实质是天然气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本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天然气公司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上市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假设上述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实际以天然气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天然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础，考虑了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结果，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完成上述交易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项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本着谨慎、稳健原则编制的。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与天然气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上游供应商的天然气供应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
- 6、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8、本公司组织结构及预计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 9、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10、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1、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92)292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8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064643(市局),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194,800 元,其中:已发行 A 股 9,000,000 股、B 股 64,558,440 股。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A 股为 1992 年 10 月 13 日、B 股为 199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鹏,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378 号。

公司属纺织行业,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合成纤维及深加工产品,投资兴办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系于 2003 年 3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3]第 63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地产”)、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原晋中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六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新能源出资 2,000.00 万元,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36.36%;宏展房地产出资 1,000.00 万元,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18.18%;田森物流出资 1,000.00 万元,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18.18%;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及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00 万元,各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上述出资由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晋会强验字(2003)第 0018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根据天然气公司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500.00 万元，其中：国新能源增加出资 2,609.50 万元，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增加出资 1,309.00 万元，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及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增加出资 654.50 万元，吸收新股东北京普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山西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各投资 1,154.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国新能源出资 4,609.50 万元，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30.73%；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出资 2,309.00 万元，各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15.39%；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普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山西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 1,154.50 万元，各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7.70%。上述增资由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晋亚泰会变验（2004）字第 000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根据天然气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普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山西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对天然气公司出资 1,154.50 万元，总计 5,772.50 万元转让给国新能源、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其中：国新能源认购转让出资 3,040.50 万元；宏展房地产认购转让出资 1,366.00 万元；田森物流认购转让出资 1,366.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国新能源出资 7,650.00 万元，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出资 3,675.00 万元，各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0%。

2009 年根据天然气公司第九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天然气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其中：国新能源增加出资 7,650.00 万元，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增加出资 3,67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国新能源出资 15,300.00 万元，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出资 7,350.00 万元，各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0%。上述增资已由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晋亚强验[2009]01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天然气公司各股东出资 30,000.00 万元，在原有股权结构下，按 3 元/股同比例增资扩股 1 亿股。其中国新能源出资 15,300.00 万元，增持 5,100.00 万股；田森物流、宏展房地产分别出资 7,350.00 万元，各增持 2,450.00 万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新能源和宏展房地产的出资已到位，天然气公司实收股本增加 7,550.00 万元，股本溢价增加 15,1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20 日田森物流出资

到位，天然气公司实收股本增加 2,450.00 万元，股本溢价增加 4,9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4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新能源出资 20,400.00 万元，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出资 9,800.00 万元，各占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0%。上述增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60 号验资报告。

天然气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100304。天然气公司属于天然气供应行业。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天然气输气管输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天然气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天然气技术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重油、润滑油的经销、储运。天然气公司注册地：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 6 号，总部办公地：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 6 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

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不含应收金融机构等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应收关联方款项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5.00	0.50、5.00
1—2 年 (含 2 年)	5.00、10.00	5.00、10.00
2—3 年 (含 3 年)	6.00、20.00	6.00、20.00
3—4 年 (含 4 年)	10.00、50.00	10.00、50.00
4—5 年 (含 5 年)	20.00、70.00	20.00、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不含应收金融机构等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应收关联方款项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

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

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3、5、10	3.17-9.80
输气管线	20	2、3、5	4.75-4.90
专用设备	5-20	2、3、5	4.75-19.60
通用设备	3-20	2、3、4、5、10	4.75-32.67
运输设备	5	2、3、5、10	19.00-19.6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高新区）	4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杨盘区）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晋中）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忻州）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忻州加气站）	4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忻州新址）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阳泉办公楼）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大盂首站）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2、5、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依 据
临县办公区装修费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煤层气公司办公区装修费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清徐徐沟土地租赁费	30 年	租赁合同年限
煤层气公司房屋装修费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煤层气公司临时性建筑物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煤层气公司办公楼装修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煤层气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	1.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价格调节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 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80 号	房地产开发	800 万美元	在土地批租受让地块内从事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出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480 万美元		60.00	60.00	否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园林种植	500.00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植物。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金属材料、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交通运输设备、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化纤产品的研发、销售,知识产权的代理	500.00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商业	40,000.00	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天然气管输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天然气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天然气技术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重油、润滑油的经销、储运。	383,927.65		100.00	100.00	是			

(二) 通过天然气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1、 子公司天然气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县燃气公司”)	控股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村柏桐苑小区	商业	3,000.00	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销售、管网建设等	1,530.00		51.00	51.00	是	284.01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忻州市五寨县孙家坪乡阳坡	商业	18,000.00	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天然气工程施工、	9,180.00		51.00	51.00	是	8,928.0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冲减于少数股东的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冲减少损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以下简称“晋西北公司”)		村			工程设计与咨询;天然气技术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天然气管道封堵、保驾、抢修的管理服务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台山公司”)	控股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金岗库移民商住小区126号	商业	3,000.00	筹备燃气企业及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	2,700.00		90.00	90.00	是	305.23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遥液化公司”)	控股	晋中市平遥县段村镇西安社村	商业	10,000.00	液化天然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产品开发;润滑油及货车的销售;天然气液化装置、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及输气管道工程的建设	5,100.00		51.00	51.00	是	4,878.20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石通义公司”)	控股	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通宇办公大楼一层)	商业	3,000.00	天然气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咨询服务;天然气城市管网建设和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设施的投资;燃气器具及输气设备、材料的供应和销售	1,230.00		41.00	41.00	是	1,603.19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南公司”)	控股	天津市蓟县镇南方平村北	商业	12,000.00	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天然气技术开发;天然气管道封堵、保驾、抢修的管理服务;经销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	6,120.00		51.00	51.00	是	5,880.00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公司”)	控股	太原市阳曲县大孟镇大孟村20062010004号	商业	5,000.00	筹备燃气企业及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	2,500.00		50.00	50.00	是	2,500.00			

2、子公司天然气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洁源公司”）	控股	晋中市榆次区榆太路 100 号	商业	3,000.00	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销售、管网建设等	3,991.04		88.667	88.667	是	490.39		

3、子公司天然气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	控股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299 号	商业	15,000.00	天然气、煤层气的开发利用、销售、管网建设等	10,500.00		35.00	65.00	是	5,266.30		
北京旭日光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光大公司”）	全资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二区 212 号（住宅）楼 1604 室	商业	1,500.00	投资管理	2,580.00		100.00	100.00	是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天然气公司”）	控股	山西省清徐县	商业	2,520.00	天然气输配供应、管道安装	2,100.00		70.00	70.00	是	760.97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燃气公司”）	控股	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南路 34 号	商业	1,317.87	天然气输气管网的管理，经销燃气表、灶、配件，天然气供应	7,640.00		51.00	51.00	是	8,367.28		

(三) 通过孙公司控制的二级孙公司情况

1、孙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二级孙公司

二级孙公司全称	二级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临县新源管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管输公司”)(注 1)	控股孙公司	临县临泉镇柏树沟柏桐苑小区	商业	3,000.00	燃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燃气的销售	1,800.00		60.00	60.00	是	1,199.00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液化公司”)(注 2)	全资孙公司	晋中市寿阳县朝阳西街 6 号	商业	15,000.00	液化煤层气(天然气)筹建项目的相关服务;燃气技术咨询、项目的投资	15,000.00		100.00	100.00	是			
忻州市燃气慕山加气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山加气站”)(注 3)	控股孙公司	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北路	商业	1,000.00	燃气筹建服务	510.00		51.00	51.00	是	490.00		

注 1：孙公司临县燃气公司对二级孙公司新源管输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

注 2：孙公司煤层气公司对二级孙公司国新液化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注 3：孙公司忻州燃气公司对二级孙公司慕山加气站持股比例为 51.00%。

2、孙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二级孙公司：无

3、孙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二级孙公司

二级孙公司全称	二级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子森众公司”)(注 4)	控股孙公司	长子县丹朱东街 395 号龙城花园大门西第四号商铺	商业	1,000.0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五金、水暖管件、建材零售	1,357.00		70.00	70.00	是	403.04		
忻州市宏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管道公司”)(注 5)	控股孙公司	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南路 34 号	商业	50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480.00		96.00	96.00	是	17.60		

注 4：孙公司煤层气公司对二级孙公司长子森众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0%。

注 5：孙公司忻州燃气公司对二级孙公司宏业管道公司持股比例为 96.00%。

说明：孙公司五台山公司及平遥液化公司正处于基建阶段，晋西南公司及众能公司 2013 年刚设立，尚未开始经营活动，因此本次盈利预测，不包含五台山公司、平遥液化公司、晋西南公司及众能公司。

五、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30,427,542.14	1,151,564,585.74	534,690,062.71	3,145,067,574.75	4,831,322,223.20	6,286,748,473.67
其他业务收入	138,053,836.53	24,591,960.07	24,215,116.52	85,217,434.52	134,024,511.11	146,951,000.00
合 计	3,668,481,378.67	1,176,156,545.81	558,905,179.23	3,230,285,009.27	4,965,346,734.31	6,433,699,473.67

(1) 主营业务销售数量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天然气及煤层气（立方米）	1,962,388,914.00	633,511,972.00	292,944,937.00	1,692,126,984.00	2,618,583,893.00	3,335,797,126.00
煤气（立方米）	15,724,555.00	4,624,162.00	860,878.00		5,485,040.00	
合 计	1,978,113,469.00	638,136,134.00	293,805,815.00	1,692,126,984.00	2,624,068,933.00	3,335,797,126.00

说明：公司 2013 年天然气及煤层气预计销量为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预计。煤气收入系子公司忻州燃气公司吸收合并忻州市供热公司遗留业务，随着天然气置换工作的推进，煤气将被天然气置换，因此未对煤气收入进行预测。

(2) 主营业务单价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天然气及煤层气(元/立方米)	1.79	1.81	1.82	1.86	1.84	1.88
煤气(元/立方米)	0.57	0.55	0.56		0.55	

说明：燃气供应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城市基础能源产业，影响到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故而当前国内的燃气供应市场尚处在不完全竞争状态，燃气供应价格同供水、供电一样需要接受地方政府宏观调控。公司对燃气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时，谨慎考虑了上游天然气供应价格调整及宏观调控因素对天然气零售价格影响的不确定性。

(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天然气及煤层气	3,520,992,219.44	1,148,915,237.34	533,850,102.20	3,145,067,574.75	4,827,832,914.29	6,286,748,473.67
煤气	8,914,093.55	2,540,556.24	484,167.31		3,024,723.55	
其他	521,229.15	108,792.16	355,793.20		464,585.36	
合计	3,530,427,542.14	1,151,564,585.74	534,690,062.71	3,145,067,574.75	4,831,322,223.20	6,286,748,473.67

说明：结合天然气及煤层气销量预测说明和销售价格预测说明，2013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6.85%，2014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0.12%。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基于稳健原则，不做相关预测。

(4) 其他业务收入数量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居民用户管道安装工程 (户)	27,405.00	4,747.00	4,804.00	28,709.00	38,260.00	48,324.00
其他用户管道安装工程 (户)	356.00	69.00	34.00		103.00	
合计	27,761.00	4,816.00	4,838.00	28,709.00	38,363.00	48,324.00

说明：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逐年提高以及气化山西工作的逐步推进，管道安装工程收入业务量将保持稳定上升。

(5) 其他业务收入单价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居民用户管道安装工程 (元/户)	3,208.29	3,358.29	3,269.88	2,400.00-4,600.00	2,400.00-4,600.00	2,400.00-4,600.00
其他用户管道安装工程 (元/户)	87,172.48	118,359.17	203,690.93		146,526.93	

说明：管道安装工程核算的为燃气入户管道工程安装及置换业务收入。燃气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收入是公司根据地方核定的标准或核准的定价机制向燃气用户收取的费用。收取对象包括工业用户、经营性用户、非经营性用户和居民用户，除向居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用标准需完全接受地方政府的调控外，对于工业用户和其他经营、非经营性用户安装费用的收取标准在地方政府宏观调控的基础上拥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定价权和谈判权。由于工业用户和其他经营、非经营用户安装定价及安装用户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只对居民用户进行预测，居民用户安装费用收取标准在考虑不同地区政策差异后总体上控制在 2,400.00 元-4,600.00 元的范围之间。

(6)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居民用户管道安装工程收入	87,923,159.91	15,941,788.40	15,708,503.00	85,217,434.52	116,867,725.92	146,951,000.00
其他用户管道安装工程收入	31,033,402.23	8,166,782.56	6,925,491.52		15,092,274.08	
改线业务收入	17,634,636.00		1,581,122.00		1,581,122.00	
其他	1,462,638.39	483,389.11			483,389.11	
合 计	138,053,836.53	24,591,960.07	24,215,116.52	85,217,434.52	134,024,511.11	146,951,000.00

说明：结合管道安装业务量及业务单价预测说明，2013 年度预测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2.92%。2014 年度预测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预测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9.64%，由于改线业务收入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故不对改线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二)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970,565,298.45	959,492,001.66	436,775,671.78	2,542,682,953.88	3,938,950,627.32	4,992,898,186.55
其他业务成本	59,587,674.55	11,142,234.86	11,050,838.96	38,289,060.53	60,482,134.35	61,708,850.00
合计	3,030,152,973.00	970,634,236.52	447,826,510.74	2,580,972,014.41	3,999,432,761.67	5,054,607,036.55

(1) 主营业务单位成本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预测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天然气及煤层气 (元/立方米)	1.51	1.51	1.49	1.50	1.50	1.50
煤气 (元/立方米)	0.30	0.34	0.41		0.35	

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天然气及煤层气预测单位成本较 2012 年度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子公司煤层气公司从上游采购单位成本较低的煤层气量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天然气及煤层气	2,965,374,346.66	957,841,462.60	436,407,952.64	2,542,682,953.88	3,936,932,369.12	4,992,898,186.55
煤气	4,795,887.50	1,578,942.09	354,005.50		1,932,947.59	
其他	395,064.29	71,596.97	13,713.64		85,310.61	
合 计	2,970,565,298.45	959,492,001.66	436,775,671.78	2,542,682,953.88	3,938,950,627.32	4,992,898,186.55

说明：2012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6%、18.47% 及 20.5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煤层气采购量增加导致的单位成本降低以及销售结构变化导致的综合售价上升。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营业税	4,514,440.79	605,440.68	748,996.75	2,604,362.57	3,958,800.00	4,408,53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7,979.45	191,537.05	772,369.70	2,542,605.25	3,506,512.00	9,690,757.68
教育费附加	1,688,352.99	88,745.11	23,258.29	1,462,971.55	1,574,974.95	4,300,906.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5,571.39	56,758.33	16,440.82	976,784.15	1,049,983.30	2,867,270.85
价格调节基金	844,217.45	42,567.64	11,700.02	733,219.81	787,487.47	2,150,453.14
河道管理费	333,851.62	18,826.71	4,965.34	485,777.12	509,569.17	1,391,805.50
其他		66,000.00			66,000.00	
合计	12,414,413.69	1,069,875.52	1,577,730.92	8,805,720.45	11,453,326.89	24,809,723.45

(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职工薪酬	18,687,823.75	6,963,455.25	1,924,984.31	26,790,137.04	35,678,576.60	50,541,779.93
差旅费	3,105,970.70	629,336.00	375,452.75	3,110,223.50	4,115,012.25	5,520,510.13
检测费	1,594,862.40	116,696.00	141,130.00	1,855,161.84	2,112,987.84	2,834,686.77
运行费	25,813,134.92	6,531,995.86	4,527,964.28	18,325,339.86	29,385,300.00	20,215,059.83
租赁费	2,450,758.08	615,149.02	367,532.00	2,264,258.67	3,246,939.69	4,355,944.12
折旧费	103,896,216.12	40,282,311.53	23,394,599.96	111,563,260.60	175,240,172.09	297,262,491.89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修理费	8,747,781.11	3,982,000.20	1,655,840.11	5,951,846.11	11,589,686.42	15,548,187.32
其他	14,302,620.07	3,855,596.09	2,125,033.87	12,968,504.63	18,949,134.59	25,421,282.62
合计	178,599,167.15	62,976,539.95	34,512,537.28	182,828,732.25	280,317,809.48	421,699,942.61

说明：销售费用 2013 年度预测较 2012 年度增加 56.95%，2014 年度预测较 2013 年度预测增加 50.44%，主要为城市管网及长输管网陆续完工并投入运营，人员工资及资产折旧大幅增加所致。

(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职工薪酬	43,107,496.22	10,503,013.24	5,192,492.93	19,819,416.55	35,514,922.72	37,300,403.52
折旧费	22,376,814.94	6,642,116.88	3,933,343.26	12,940,971.48	23,516,431.62	23,508,431.62
无形资产摊销	1,059,270.27	612,408.06	637,417.55	1,321,752.15	2,571,577.76	2,772,556.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98,652.85	201,560.50	161,540.03	1,280,488.32	1,643,588.85	1,549,405.12
业务招待费	4,338,544.80	694,006.88	411,283.11	5,042,954.74	6,148,244.73	5,801,776.40
差旅费	3,510,466.07	381,143.40	251,742.30	4,332,957.36	4,965,843.06	4,691,861.72
水电费	2,192,200.77	446,913.33	235,939.95	980,123.39	1,662,976.67	1,567,681.94
税金	3,169,490.01	616,133.24	45,956.49	4,074,550.09	4,736,639.82	4,465,519.58
租赁费	2,797,280.59	281,679.23	359,140.58	3,964,644.52	4,605,464.33	4,365,663.09
办公费	7,163,531.53	1,212,619.81	1,458,429.17	7,961,894.08	10,632,943.06	10,050,841.86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其他	16,218,729.51	3,550,610.48	1,710,030.88	17,116,923.17	22,377,564.53	21,157,350.18
合计	107,032,477.56	25,142,205.05	14,397,316.25	78,836,675.85	118,376,197.15	117,231,491.37

说明：管理费用 2013 年度预测较 2012 年度增加 10.60%。变动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预期对员工岗位进行调整，部分行政人员调整至各运行站场，导致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降低；同时，随着城市管网及长输管网的陆续完工，相应的管理成本增加。管理费用 2014 年度预测较 2013 年度预测减少 0.97%，主要原因为成本控制影响。

(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利息支出	104,411,745.35	43,693,902.69	24,663,534.19	145,566,268.15	213,923,705.03	317,838,476.99
减：利息收入	6,230,810.48	2,047,046.91	379,565.42	5,853,539.67	8,280,152.00	8,171,652.0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24,070.08	90,167.68	27,731.07		117,898.75	
其他	407,999.97					
合计	98,913,004.92	41,737,023.46	24,311,699.84	139,712,728.48	205,761,451.78	309,666,824.99

说明：财务费用 2013 年度预测较 2012 年度增长 108.02%，2014 年度预测较 2013 年度预测增长 50.5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陆续完工投产，为工程建设所占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坏账损失	5,416,486.13					

说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公司业务性质的固有特性，将不会随着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导致应收款项大幅增长，故本次不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13,753.81	7,664,441.27	8,053,805.35	18,488,330.48	34,206,577.10	41,208,164.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其他	112,465.74	67,319.17			67,319.17	
合计	28,326,219.55	7,731,760.44	8,053,805.35	18,488,330.48	34,273,896.27	41,208,164.50

说明：公司根据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预计利润情况及持股比例，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25,104.67	2,004,463.77	335,668.76		2,340,132.5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425,104.67	2,004,463.77	335,668.76		2,340,132.53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312,324.05	3,153,081.01	3,227,054.00		6,380,135.01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3,700.00	80,123.42	21,000.00		101,123.42	
其他	648,198.73	29,893.52	64,321.56		94,215.08	
合计	23,429,327.45	5,267,561.72	3,648,044.32		8,915,606.04	

说明：因营业外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故不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合计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未审）	6-12 月预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19,551.17	872,048.46	269,462.13		1,141,51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19,551.17	872,048.46	269,462.13		1,141,510.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2,000.00		1,500.00		1,5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502,000.00		1,500.00		1,5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408,633.83	21,875.00	15,000.00		36,875.00	
其他	52,791.06	358,356.07	50,050.00		408,406.07	
合计	5,382,976.06	1,252,279.53	336,012.13		1,588,291.66	

说明：因营业外支出均具有不确定性，故不对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
		1-3 月实现	4-5 月实现 (未审)	6-12 月预测	2013 年度合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063,785.98	22,659,651.60	9,444,877.09	62,534,209.23	94,638,737.92	129,990,543.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2,227.09	25,853.63		189,161.05	215,014.68	215,014.68
合计	69,171,558.89	22,685,505.23	9,444,877.09	62,723,370.28	94,853,752.60	130,205,557.68

说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00%。

六、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方面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1、对上游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山西省内天然气管道输配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业务，天然气供应量占山西省内供应总量的 90% 以上。目前山西天然气的气源主要有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等。

天然气：公司已经取得了在陕京一、二、三线和西气东输的 10 个分输开口（灵丘、神池、应县、静乐、岚县、阳曲、孟县、蒲县、临汾、沁水），覆盖山西省全境。与中石油下属的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公司均签署了长期照付不议合同和年度供气协议。随着我国与俄罗斯、土库曼斯坦等国能源合作的深入开展及未来陕京四线、五线，西气东输三线等国家天然气干线的陆续建设，公司可获取充足的天然气气源保障。

煤层气：山西省是我国煤层气储量和产量最大的省份，至 2012 年，山西省已探明煤层气储量 10.39 万亿方，年地面抽采量达 25.2 亿方，同时煤层气相对低廉的气价对于拉低购气成本，提升利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与省内主要煤层气生产企业，如晋煤集团、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中联煤等都已达成了气源供应协议，已引入沁水、长治、寿阳、昔阳、保德、临县、永和、大宁、古交等省内主要煤层气区块气源。

焦炉煤气制天然气：扣除炼焦加热自用煤气量外，山西省焦炉煤气年产量达 180 亿方，可制天然气超过 70 亿方。目前山西省内已有多个焦炉煤气制天然气项目开工建设，其中古县国新正泰焦炉煤气合成甲烷项目设计年产天然气 1 亿方，该项目正在加紧建设。

煤制天然气：山西、内蒙等地的煤制天然气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其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将在山西大同、内蒙鄂尔多斯等地开工建设年产 100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该项目外输管道途径山西，可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提供充足的气源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依托完善的省内干线输气管道系统，实现气源来源多元，气量供应充足，管网灵活调配的气源保障格局，为企业成长和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

按照惯例，天然气供气方和用气方签订长期“照付不议”供气合同，然后逐年签署供销协议，约定年度供气量；供气方按照合同量确保供气，买方无条件按照合同量的约定比例（一般 90%），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扣减供气量后，支付气款。已付款气量和实际提气量的差额，买方可在后三年免费向供气方提取。

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实质上通过约定上游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承担市场开发风险，达到上下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目的。该模式已成为从生产、运输到销售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是天然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并按照天然气行业的惯例与上游公司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且天然气的供应具有很强的公益性，但其经营中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仍然存在。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价格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照付不议”合同供应天然气，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2、气源紧张导致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我国天然气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7.5%。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呈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预测，未来资源约束矛盾将更加突出。

近年来，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天然气需求量不断增大，公司获得的天然气供应量虽然也不断增长，但天然气供应量受政府的计划控制，公司的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的制约。

3、天然气定价模式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向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

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山西省门站接气价格由国家制定，省内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制定。这种定价机制能够保障天然气输配企业的利润水平。目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销售气量的增长，随着我国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及天然气定价机制的市场化，企业自主定价权将进一步提升，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

天然气目前的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并无自主定价权，这增加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

